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春岑
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松

被　　告　侯宗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宏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元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義順

法　官　陳彥志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佑儒